2022年栾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贫困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防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大统筹整合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渠道不变，确保平稳过渡。对上级明确的中央、省、市涉农资金，除有特定用途不宜统筹的外，其余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根据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集中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

（二）精准使用，切实提高效益。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需求，制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和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高效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资金使用统筹兼顾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推动均衡发展，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用于产业振兴项目的衔接资金占比不低于50%，非贫困村及乡村振兴规划的相关项目中省衔接资金不超过30%。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三）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对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打破归口管理界限，统筹安排，重点集中投入，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与乡村振兴结合，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集聚优势和整合效应。

（四）运行规范，强化资金监督。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涉农资金使用要严格项目申报管理，全面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管，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三、实施目标

围绕我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培育和壮大脱贫村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使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支持贫困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对2022年下达给我县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省、市、县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按照资金下达时间集中用于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今年计划统筹整合资金3192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502.7万元，省级资金4850万元，市级资金3217.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350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投资10194.5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4398.2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市级资金2650.3万元、县级资金3036万元。

1. 2022年栾川县15个乡镇村组道路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1）建设任务：在15个乡镇修建道路71条，长120.1公里，铺设道路29250平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685.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69.6万元、省级资金 110万元、市级资金734.5万元、县级资金2071.4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5日开工，2022年10月10日完工，2022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村组道路交通条件，为脱贫人口提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机会和基础，解决脱贫人口出行难、产业发展难的道路问题。畅通脱贫人口与外界接触渠道，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观，为贫困村、非贫困村连接市场、农业生产原料输入输出提供便利，促进农民增收，惠及脱贫人口31653人次。

（5）责任单位：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2. 2022年栾川县4个乡镇桥梁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4个乡镇4个村修建桥梁4座长176.4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03.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3.6万元、市级资金135万元，县级资金275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1日开工，2022年10月1日完工，2022年11月2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村组道路交通条件，解决脱贫人口出行难问题。畅通脱贫人口与外界接触渠道，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提升，切实改善脱贫人口出行及安全问题。

（5）责任部门：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栾川县乡村振兴局

3. 2022年栾川县安全饮水项目

（1）建设任务：在庙子镇东沟、潭头镇赵庄村、栾川乡雷湾村新建饮水安全工程3处，新建井1眼，延伸输配水管网11240米；在栾川乡双堂村改造饮水安全工程1处；在全县15个乡镇维修183处饮水安全工程，购置维修材料，对原工程部分引、供水管道进行维修更新，主管道水表维修更换、水泵维修更新，维修蓄水池等，购置备用维修管材、管件、消毒剂等；在我县陶湾镇、狮子庙镇、三川镇、潭头镇、石庙镇、秋扒乡、栾川乡7个乡镇及重渡沟管委会维修25个供水工程，共新建水源截流坝3座，拦砂坎1座，蓄水池10座，过滤池1座，阀门井20座；铺（架）设引供水管线66298.15m；加固修复原截留坝6座，蓄水池8座；截留坝内清淤6处，蓄水池清淤7座。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778.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市级资金1361.4万元、县级资金317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1日，2022年12月5日完工，2022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解决脱贫人口吃水及饮水安全问题，确保群众能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

（5）责任部门：栾川县水利局

4. 2022年栾川县堰坝等水利项目修建项目

（1）建设任务：在叫河镇桦树坪村、潭头镇王坪村、合峪镇酒店村、赤土店镇竹园村、郭店村、公主坪村等村新建河道堰坝3190米，修复堰坝11880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73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5万元，市级资金419.4万元、县级资金232.6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1日陆续开工，2022年10月30日完工，2022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基本解决各村山洪灾害防治，最大限度减少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发挥防洪护地作用，保护耕地和道路，并组织脱贫人口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增加收入。

（5）责任部门：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发改委

5. 2022年栾川县贫困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栾川县国有贫困林场建设林区管护用房560平米，修复路堰150立方米，维修路面4公里，配备高压供电线路2.5公里，并配套其他生产管护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1日开工，2022年10月1日完工，2022年11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对贫困林场基础设施进行修缮，改善林场生产管护条件。

（5）责任部门：栾川县林业局

6. 2022年栾川县危房改造项目

1. 建设任务：实施70户危房改造任务，其中修缮每户补贴不超1万元;重建每户补贴不超过3.5万元。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4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4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1日开工，2022年12月1日完工，2022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惠及脱贫户70户。

（5）责任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2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投资19300.5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11204.5万元、省级资金4740万元、市级资金447万元、县级资金2909万元。

1.2022年栾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0000亩。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80万元、县级资金1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开工，2022年11月完工，预计2022年11月验收。

（4）绩效目标：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88，可增加粮食作物20.81万kg，经济作物2.76万kg，增产效益135.02万元，节水效益14.59万元，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带动100名脱贫群众增收。

（5）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2. 2022年栾川县经济林提质增效及林业产业等项目

（1）建设任务：新发展林下种植3000亩、发展高山鲜切花基地500亩。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32.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0万元、市级资金25万元、县级资金207.5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开工，2022年9月完工，预计2022年10月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发展经济林提质增效及补助等产业项目，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其中林下种植年增收亩均500元、牡丹鲜切花年亩均增收500元、经济林提质增效亩均增收1000元。

（5）责任部门：栾川县林业局

3.2022年栾川县护林员技能培训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范围内有培训需求的护林员进行技术培训。
2. 计划使用资金6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60万。
3. 时间进度： 2022年4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预计2022年7月验收。
4. 绩效目标：参训人次2000人次。成绩合格，社会效益显著，满意度85%以上。

4.2022年栾川县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后续产业扶持项目

1. 建设任务：在潭头镇、狮子庙镇、秋扒乡、合峪镇4个乡镇5个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新建厂房4350平，购买30台加工机器，及配套相关生产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2月完成招投标工作；2022年3月初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6月份完工，2022年7月验收完毕。

（4）绩效目标：1.产出指标:带动集体经济5个，每个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2.效益指标：带动200余名群众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3.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022年栾川县电商示范乡示范村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在全县范围内选择产业基础条件好的乡镇，建设1个电商示范乡（镇）和5个电商示范村。计划乡村电商产业发展基地及电商直播间建设资金200万元；电子商务培训资金100万元；电商物流快递云仓建设资金200万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00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4月完成招投标工作；2022年5月初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11月份完工，2022年12月验收完毕。

（4）绩效目标：通过电商示范村镇创建，带动产业发展，推动农产品上行，带动群众就业，促进群众增收。

（5）责任单位：栾川县商务局

6.2022年栾川县旅游产业项目

（1）建设任务：在拨云岭村、汤营村、北乡村、仓房村、大南沟等村发展民宿客栈旅游产业项目12780平方米；在主要景区所在乡镇发展旅游用品配送服务项目占地面积5亩；在红庙村、唐家庄村发展小吃街区及酒文化体验综合体项目3430平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6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30万元，省级资金200万，县级资金882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1日开工，2022年12月15日完工，2022年12月2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旅游产业项目的发展，吸引游客，带动周边脱贫人口增收致富。

（5）责任部门：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栾川县2022年种植类项目

（1）建设任务：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建设基地一处、食用菌产业园一处、建设5.29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栾川县蕙兰产业园建设蕙兰交易展示中心一座，14个兰花种植大棚、80亩五味子、柿子250亩。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46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00万、省级资金1200万元、县级资金1168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18日开工，2022年10月5日完工，2022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发展特色种植业，可直接带动户贫困户致富，平均每亩收入2000元，并增加村级集体收益。

（5）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8.2022年栾川县狮子庙镇狮子庙冷水鱼养殖产业园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冷水鱼养殖基地3个，养殖规模20万尾，同时对朱家村、瓮峪村、王府沟村等区域的原有老旧破损鱼塘进行整修、改造，使现有冷水鱼养殖规模扩大至50万尾；完善冷水鱼孵化、培育、养殖、加工、销售等产业链条，建设冷水鱼孵化、培育、加工基地车间1处及配套购置相应设备。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10日开工，2022年10月10日完工，2022年11月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3个、增加就业人数100人以上，带动农业产业上下游行业就业人数达到300人。2、时效指标，项目进度按时进行，收益按时分配，3、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9.栾川县2022年产业园区建设及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白土、潭头、叫河、合峪等乡镇建设产业园并配套相应生产设施，加工栾川县土特产。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7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294.5万元，省级资金1540万元；市级资金422万元，县级资金491.5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5日开工，2022年12月1日完工，2022年12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解决产业项目的生产、加工、储存等问题，并解决部分脱贫群众务工，产权归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10. 2022年栾川县金融扶贫项目

（1）建设任务：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和乡村振兴专项贷款风险代偿补偿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0万，县级资金1000万。

（3）时间进度：2022年2月1日开工，2022年12月1日完工，2022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小额贷款贴息，通过扶持涉农企业发展来带动脱贫户增收及帮助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解决资金困难问题，预计促进2800户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增收致富；2022年栾川县乡村振兴专项领域风险代偿补偿金投入1000万元，按照1：10放大，用于银行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惠农e贷”，每户最高贷款额30万元，享受乡村振兴专项贷款群众人数300人以上，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部门：栾川县乡村振兴局、金融局

（三）其他类项目

2022年其他类项目计划投资2425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1900万元、市级资金120万元、县级资金405万元。

1. 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利息项目

（1）建设任务：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利息。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2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2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2月1日开工，2022年4月20日完工，2022年5月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12059名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群众居住条件。

（5）责任单位：栾川县财政局

2. 2022年栾川县驻村第一书记经费

（1）建设任务：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每人每年1万元工作经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05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5月1日开始拨付，2022年12月30日拨付完毕，2022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开展各项扶贫工作。

（5）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 2022年栾川县项目管理费

（1）建设任务：扶贫项目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等费用。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20日拨付，2022年11月20日拨付完毕，2022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为单位解决扶贫项目手续费用。

（5）责任部门：各相关单位

4. 2022年栾川县雨露计划项目

（1）建设任务：1、职业教育助学工程，脱贫户中职高职类学校学生，每生每学年补贴1500元。2、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脱贫户取得驾驶证后每人补贴2000元。3、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结合当地产业为脱贫户培训实用技术。4、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在脱贫村中选取有带动脱贫户增收的乡村能人进行培训。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2月3日开工，2022年12月1日完工，2022年12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为脱贫人口提供培训，增强脱贫人口致富增收技能，长期受益。

（5）责任部门：栾川县乡村振兴局

5. 2022年栾川县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奖补项目

1. 建设任务：为自主创业和就业务工的脱贫户提供奖励补贴（自主创业奖脱贫户通过积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来料加工和商贸服务业等，在一个年度奖补周期内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扣减生产经营性支出后）达到20000元以上的，奖补200元/户；达到30000元的，奖补300元/户。务工就业奖脱贫户家庭所有劳动力外出务工或就近灵活就业，每户脱贫户家庭在奖补周期内收入达到以下标准的给予奖补:1.年收入15000元以上的，奖补300元/户;2.年收入20000元以上的，奖补400元/户;3.年收入30000元以上的，奖补500元/户;4.年收入40000元以上的，奖补600元/户。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0万。

（3）时间进度：2022年1月1日开工，2022年11月15日完工，2022年11月25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对已脱贫户，通过发展生产、主动就业等方式，进行就业创业奖补。

（5）责任部门：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2022年栾川县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项目

（1）建设任务：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目前在岗519人（全日制130人、非全日制389人），全日制公岗岗位补贴为1900元/月、非全日制公岗岗位补贴分800元/月和600元/月两个档次，按目前519人计算，公益性岗位每月需支出134万元。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7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1月1日开工，2022年11月30日完工，2022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公益性岗位补贴，使脱贫人口增收，防止返贫。

（5）责任部门：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部门分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的统筹协调、分类、排序、汇总、分配、批复工作，我县对方案所报项目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负责。

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下达等工作。

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等行业部门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监管、验收、绩效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项目原则上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县审计部门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等部门负责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使用原则

整合的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确定的工程建设投资标准、定额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库建设和资金分配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规划，认真筛选，及时精确申报项目，做好项目的分类汇总，明确衔接期内实施项目的时间、类别、地点，并标注脱贫村及脱贫人口数。在项目入库前，县乡村振兴局要会同财政、项目主管部门三方对申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衔接期间任务量对项目库项目进行排序，拿出项目使用整合资金初步意见，报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对项目库中筛选出项目的实施方案报送上级部门备案。对项目库中储备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整合资金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项目实施主体要制定独立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容、实施标准、时间节点等内容，切实做到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并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

（三）预算管理

县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下达到主管单位，并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体系。

年度预算执行中，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资金后，5日内书面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资金原主管单位，领导小组20日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按分配意见5日内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体系，将预算下达至主管部门。

（四）资金拨付

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栾政〔2016〕24号）、《栾川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栾财〔2021〕60号）有关精神，货物、服务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公开招标限额为200万元。工程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公开招标限额：施工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与工程相关货物项目单项或批量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为加快项目结算评审进度，整合资金项目按实施乡镇分片，分别由审计、财政部门评审，不再双审。

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17〕3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号）文件精神，出台《栾川县财政局 栾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具体措施》（栾财〔2017〕124号）。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扶贫项目，项目开工后，可根据签订合同及进场（监理）证明预付30%资金（不需提供发票）。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理的工程建设合同，根据项目建设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决算审计、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款的80%申请拨款。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竣工决算审定后支付工程决算价的97%，预留3%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

严禁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账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涉及脱贫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行政区划）、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及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依据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信息，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要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县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项目管理费，保证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八、监管措施

（一）突出监管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提高衔接资金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统筹整合资金全口径纳入监管范围，监管重点环节包括预算投入、资金分配、统筹整合，项目立项、储备、实施，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对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进行监管。

1. 加强预算投入监管。各乡镇根据年度任务需要足额落实配套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将专项衔接配套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2. 加强资金分配监管。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嵌入专项资金标识。

3. 加强统筹整合监管。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支持贫困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要求，做到应整尽整，精准使用。

4. 加强立项程序监管。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将资金来源、资金分配、使用安排、项目立项和建设管理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开公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规范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5. 加强项目储备监管。乡村振兴局要制定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制度，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建设，做到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避免因项目准备滞后、组织实施缓慢、补助对象未及时确认或确认不准影响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6.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包括项目申报、评审、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内容的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及时申报评审项目；落实项目计划，跟踪指导项目实施，监管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单位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统筹整合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7. 加强资金支付监管。财政部门要将预算安排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对非预算安排的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项目建设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到供应商，不得向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拨资金，不得违规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按规定使用资金，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报账、申请拨款，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要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完善施工决算验收手续。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及时拨付资金。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措施，健全完善衔接资金监管手段

1. 规范整合资金动态监管系统操作流程。财政部门要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整合资金指标接收、资金分配和拨付等相关业务。

2. 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公示公告制度，明确公示主体、内容、时间和公示范围（区域）。整合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3. 建立常态化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审计与财政部门要发挥合力，按照部门责任分工对整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常态化的审计监督和财政专项检查。根据审计任务要求，结合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采取不同形式，组织专门力量每年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全面审计。

4. 乡镇监管组织及村级要参与资金监督管理。要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对各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公示公告等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使用管理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偷工减料、降低建设标准等违规违纪行为，主管部门要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及时向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报告。

（三）加强组织协调，健全保障机制，形成加强整合资金监管的政策合力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负总责、主管部门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改进作风、聚焦精准、强化责任，构建完善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资金监管责任体系，推动监管措施全面有效落实。

2. 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要积极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以及各类新兴媒体，及时总结宣传加强整合资金监管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对查处的整合资金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予以曝光，公开追责问责处理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正能量。

3. 严肃问责追责。监察部门要聚焦各责任主体，坚持从严问责，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双究”制度，既要追究直接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监督责任，以监督责任落实，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查处的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切实发挥以案明纪的作用，促进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栾川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中共栾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